

YNRS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

YNRS BX 301.01.10—2024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范

2024 - 12 - 30 发布

2024 - 12 - 31 实施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提出。

本文件由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云南省社会保险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颖、杨蓓、陈鹏宇、徐骏、陇熙、普忠伟、王云霞。

失业保险参保登记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内容、业务要求、业务流程、风险控制、档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失业保险参保单位登记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3 术语和定义

GB/T 31596.3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服务内容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用人单位提供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的服务。

5 业务要求

5.1 办理要求

5.1.1 参保单位

本省行政区域内城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

5.1.2 缴费方式

由单位和个人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其中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由单位代扣代缴。

5.2 办理渠道

窗口办理、网络办理。

5.3 办理时限

5.3.1 法定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5.3.2 承诺办理时限

10 个工作日。

5.4 收费标准

不收费。

6 业务流程

6.1 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失业保险参保登记申请,填写《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见附录 A 表 A.1),并提供以下材料:

- a) 营业执照,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信息的企业可不提供;
- b) 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提供批准成立证件或其他核准执业证件;
- d)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6.2 受理

6.2.1 联办登记的,受理人员在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数据基础上,补录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后,进入审核环节。

6.2.2 申请登记的,受理人员收到申请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申请材料齐全,《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完整且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一致的,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进入审核环节;
- b) 申请材料齐全但《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填写信息与申请材料不一致的,指导申请人修改补充后予以受理,出具《业务受理回执》,进入审核环节;
- c)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退回材料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全材料名称,出具《不予受理回执》(参见附录 B)和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参见附录 B)。

6.3 审核

6.3.1 初审

6.3.1.1 初审人员的审核要点如下:

- a)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机关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登记地点是否属于本行政辖区;
- b) 申请参保登记的单位属于失业保险的参保对象,符合参保登记条件;
- c)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的信息全面准确;

6.3.1.2 初审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符合参保登记条件且参保登记信息全面准确的,生成《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见附录 A 表 A.2),进入复核环节;

- b)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终止业务办理，出具《不予受理回执》（见附录 B）和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见附录 B）。

6.3.2 复核

复核人员审核《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信息是否准确，复核后，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a)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信息准确的，进入办理环节；
- b)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信息不准确的，业务中止，退回至初审环节重新核定。

6.4 办理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申请单位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登记。

6.5 送达

- 6.5.1 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反馈《不予受理回执》。
- 6.5.2 不符合参保登记条件的，反馈《不予办理回执》。
- 6.5.3 办理参保登记的，反馈《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

6.6 流程图

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见附录 C。

7 风险控制

7.1 风险点

- 7.1.1 申请单位提供的证照与规定不符或不实。
- 7.1.2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地址非所在行政辖区内范围。

7.2 防控措施

严格核验申请单位的申报材料，按照操作规程使用业务系统进行关联比对。

8 业务档案管理

8.1 档案类型

社会保险管理类（g1），参保单位登记材料（01）。

8.2 档案保管期限

永久（Y）。

8.3 档案保存方式

电子档案。

8.4 档案归档目录

- 8.4.1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
- 8.4.2 营业执照。
- 8.4.3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8.4.4 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材料。

附 录 A

(规范性)

规范表格

A.1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见表 A.1。

表 A.1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申请表

单位全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类型	☐ 企业 ☐ 机关 ☐ 事业 ☐ 社团 ☐ 民办非企业 ☐ 城镇个体工商户 ☐ 其他										
单位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 国有 ☐ 集体 ☐ 外资 ☐ 私营 ☐ 其他								
	发照机关										
	发照日期						有效期限				
主管部门 (全称)											
隶属关系	☐ 中央 ☐ 省 ☐ 计划单列市 ☐ 州(市) ☐ 县(市、区) ☐ 乡镇 ☐ 部队 ☐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信息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退费专用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所属税务机构					税务代码						
参保险种 及时间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参保险种		参保时间
	☐ 基本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失业保险		
申请单位意见	经办人(签章): 负责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A.2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表见表A.2。

表 A.2 云南省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单位单位参保登记表

单位名称				参保编号						
单位类型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企业或个体工商户	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济类型								
		发照机关								
		发照日期				有效期限				
非企业法人组织	批准成立信息	组织机构代码								
		批准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限				
主管部门（全称）										
隶属关系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姓 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员		姓名				所在部门		联系电话		
退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所属税务机构						税务代码				
参保核定结果		险 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时间								
		费率（%）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个人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 30 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经办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资料性)
回执和告知书

B.1 业务受理回执参见示例 1。

示例 1：

业务受理回执			
条形码		二维码	
		请扫描上方二维码 随时关注办理进度	
受理编号		受理日期	
事项名称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受理资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温馨提示	1. 受理回执记录业务受理情况，可用于办理进度查询，请妥善保管。 2. 您可以用“云南人社”APP 和云南人社微信小程序扫描本单右上角二维码查询办理进度。 3. 如果您所办业务办结后有相关结果表单需要下载，可以使用“云南人社”APP 下载，也可以在自助一体机或社保经办机构大厅查询获取。 4. 事项特殊提示信息。（有就显示，没有就不显示）		
受理人：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章）：		

B.2 不予受理回执参见示例 2。

示例 2:

不予受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受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3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参见示例 3。

示例 3:

一次性补正材料告知书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于_____年__月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材料不全原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请于__月__日前补正以下材料。

1. XXX

2. XXX

3. XXX

4. XXX

5. XXX

.....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B.4 不予办理回执参见示例 4。

示例 4:

不予办理回执

表单编号: _____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申办_____业务（业务受理编号: _____），经审查，你的申请事项因以下原因，不符合办理条件，我局决定不予办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业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

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

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见图 C.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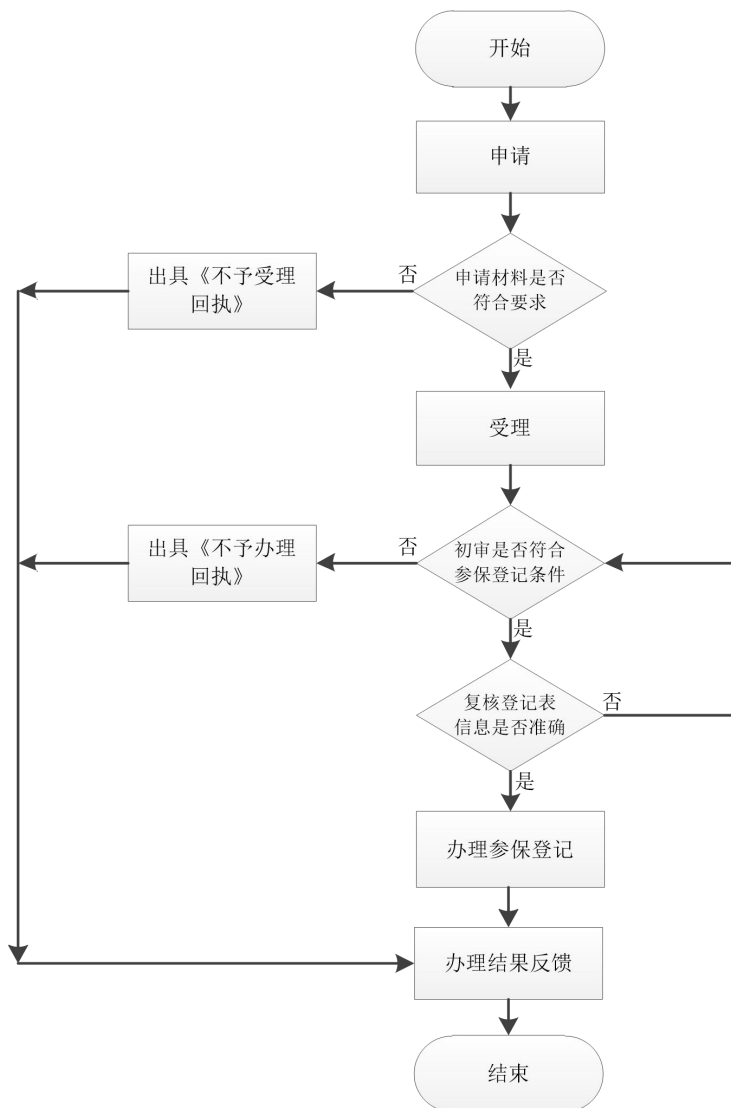


图 C.1 失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办理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 [2]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8 号）
 - [3]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65 号）
 - [4] 《云南省失业保险条例》（2006 年 3 月 31 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8 号）
 - [5]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意见》（云政办发〔2023〕37 号）
-